

盐城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9号）精神，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以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有序的运输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盐城担当，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货物运输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基本实现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一体衔接”、联运线

路“一网联通”、运输信息“一站互享”、联运规则“一单到底”、发展环境“统一有序”，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水路和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与2020年相比，水路、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分别增长13%和30%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力争降至11.8%左右。

——设施一体衔接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多式联运货运枢纽2个以上，联运枢纽体系布局更加完善；建成铁路支线2条以上，推进建设通达港口作业区、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的支线航道；加快普及应用先进快速换装转运设备提升智能化水平。

——联运线网畅达水平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线路连线成网，覆盖长三角、淮河生态经济带、沿海地区等主要城市，培育形成5条以上精品多式联运线路，联运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增长2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输量达到5.5万TEU。

——信息联通共享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盐城港基本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应用加快，多式联运全程数字化组织水平大幅提升。

——“一单制”服务标准规则普及度进一步提升。“一单制”多式联运服务进一步完善，“一单制”多式联运单证交换规则初步建立，“一单到底”全程运输模式逐步推广。

——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与2020年相比，水路、铁路货

运量分别增长 12%、25%，到 2025 年，水路货运量达到 1 亿吨，铁路货运量达到 125 万吨；沿海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集疏港大宗货物比例达到 60%以上。

——发展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营造公平竞争的多式联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培育形成 2 个以上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多式联运全程物流服务经营人；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撑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通道设施提升行动

1. 畅通高等级航道网。深入推进内河航道通江达海，构建“一纵九横”内河干线航道网络，实现干线航道瓶颈有效疏解。推进京杭运河与盐城港响水港区二级航道连通，实施连申线大套至响水段航道整治工程（包含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和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城段），推进射阳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四改三”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到 2025 年，省干线航道网达标里程 440 公里，省干线航道达标率 75.1%。〔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设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及既有线扩能和电气化改造，完善货运铁路主通道布局，重点加强与区域铁

路物流运输大通道的顺畅衔接,提高盐城至内陆地区铁路运输能力。加快推进新长铁路扩能改造,推动青盐铁路开通货运功能,打通沿海北向货运通道。积极推动沿淮铁路规划建设,畅通沿淮经济带出海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投集团)

3. 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依托盐城港“一港四区”和疏港铁路,充分发挥港口、铁路、物流、航运等优势,推进大丰、滨海、响水、射阳港区建设铁水联运型货运枢纽。依托盐城北铁路物流基地、城北物流园、市区港区新兴作业区(亭湖北港区)和干线公路网资源,建设公铁水联运型货运枢纽。依托大丰西铁路货站和内河水运、干线公路等资源,开工建设盐城南(刘庄)公铁水联运枢纽。依托南洋机场、盐城空港物流园和盐城港跨境电商产业园,与韩国新万金互设“海外仓”,构筑韩国商品进口集散地,推进港口、机场与临港、临空经济区高水平联动,建设陆海及陆空联运型货运枢纽。有序推进无水港布局,加强与郑州、西安、徐州、兰州、银川、淮安等区域的对接,推动增设“无水港”场站。到2025年,形成2个以上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场站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

4. 推进集疏运体系建设。编制港口规划或集疏运体系规划时,同步做好支线航道和铁路用地规划预留控制。重要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年吞吐量5万TEU、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

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具备条件的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前沿。畅通铁路货运“最后一公里”，加快沿海港口专支线建设，建成大丰港铁路支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积极推进响水港铁路支线（滨海港铁路支线北延工程）、市区港区新兴作业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开展射阳港铁路支线前期研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滨淮高速公路盐城段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沿海重要港区铁路专用线及集疏港高快速路实现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

5. 优化集装箱还箱点布局。依托港口、铁路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优化布局内外贸集装箱还箱点，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支持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等布局建设公共还箱点，提供验箱、洗箱、修箱、堆存等服务，开发公共箱管系统，共享箱源信息。与上海港、宁波港等国内外知名港航企业加强合作，在重点港口、铁路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设立内陆集装箱码头（ICT），或合资成立箱管公司，推动箱源、还箱点资源共享。推动港口和铁路堆场互用，海运箱和铁路箱互使，引导海运箱上路，推动铁路箱下水，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盐城海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

（二）组织模式优化行动

6. 打造多式联运通道网络。打造江苏沿海中部地区通达淮河生态经济带的快捷陆海联运通道，参与国家南北沿海物流大通道和陆桥物流大通道建设，探索开行中欧接续班列。重点开行至上海、宁波等方向铁水联运线路，畅通铁水联运通道。稳定运营内河港至大丰港区、淮河（京杭运河）沿线港口的河海联运线路，至太仓港、南京港的江海河联运线路，畅通江海河联运通道。依托沈海高速、新长铁路、青盐铁路等，加强与沿东陇海、沿沪宁物流通道的衔接，打造公铁联运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

7. 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多式联运，推广使用 35 吨敞顶箱。加快构建绿色城市配送体系，规划建设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结合港口功能布局，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

8. 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推进盐城港大丰港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打造区域性港口多式联运中心。支持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等重点企业延伸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发展为具有跨运输方式组货能力、承担全过程运输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

人。积极引入央企及大型物流企业、航运企业在盐城设立总部基地、营运中心或服务机构。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企业以资产为纽带组建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以联运线路为载体组建企业联盟。到2025年，培育形成2个以上全程负责、一体服务的龙头骨干多式联运经营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9. 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支持以盐城港集团等为重点，探索推行协调互认的单证规则和服务规范，实现一个多式联运单证关联物流全过程信息，实现“一次托运、一张单证、一次结算、一单到底”。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运单、智能化匹配、网上结算、线上通关等新技术，提升多式联运全程运输数字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盐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10. 提升信息资源共享水平。推动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市场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政务服务信息共享，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时刻、货物装卸、船舶进离港、货物在途、集装箱定位、订舱、运力等信息，推动盐城港实现公铁水联运EDI信息交换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传统货物运输组织方式的改进和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整合。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过程可监测、可追溯。（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交投集

团、盐城港集团)

(三) 运输结构调整深化行动

11. 推动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粮食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海港口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铁路或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到 2025 年，盐城港利用水路、铁路集疏港大宗货物比例达到 6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加快江海河联运发展。积极开拓国际航线，开辟盐城港—上海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开辟至韩国仁川、釜山港的集装箱直达航线，拓展日本、东南亚国际直达集装箱班轮航线。加快拓展国内航线，积极开辟至营口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港、厦门港、泉州港、南沙港、钦州港、太仓港等沿海沿江港口内贸直达航线。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积极开辟直通沿江沿海集装箱码头的喂给航线，实现与沿江沿海港口间的无缝联运。到 2025 年，连接日韩、东南亚国际集装箱航线力争拓展至 3 条，盐城港—上海港集装箱内支班轮航线加密至天天班。(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盐城海关，盐城港集团)

13. 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推进内河集装箱运输体系建

设，开辟盐城内河港口至淮安、宿迁、徐州、蚌埠等地区的内河集装箱航线，打造盐城内河港至大丰港、太仓港示范航线，适时开通经连申线到连云港港的内河集装箱运输航线。采取“五定”班列的运行模式，将盐城打造为沿海地区内河集装箱多式联运区域中心。培育内河集装箱运输龙头企业，鼓励适箱货物“散改集”。支持内河集装箱港口与腹地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大型货主企业、货运企业等加强联动，提高货源组织能力。推广应用内河集装箱标准船型，加快建设港口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TOS）。到2025年，全市内河集装箱运量达到5.5万TEU。（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盐城海关，盐城港集团）

（四）装备升级改造行动

14. 加强联运技术装备研发应用。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与装备制造企业联动发展，共同研发推广集装箱、厢式半挂车、商品车、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及场站、码头、堆场装卸设备，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及装备设施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集装箱（板）、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等装备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积极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应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5. 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

洁能源车船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服务区及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推进连申线（城东）、连申线（亭湖）、建湖港、东台水上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等项目建设。在港区、厂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内河港口（除危险品码头外）岸电以及港口水污染防治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全部建成。到 2025 年，全市港口生产新能源、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75%以上，盐城籍新建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江海直达船舶受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量年均增长率 1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

（五）市场环境统一开放行动

16.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围绕“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交通、海关、海事、边检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互换，建立海关、铁路、运输、口岸、货代、船代、仓储、银行、金融等全链条信息可追溯机制。深化大通关体制机制创新，推广“联动接卸、视同一港”，在具备条件的港口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规范海运口岸收费，提高多式联运竞争优势。（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17.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探索制定多式联运枢纽设施、票据单证格式、运输计价规则、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货物交接服务等地方性标准规范。建立多式联运运营组织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实现“一单制”的全程无缝运输服务。推进物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在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物流等专业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进装备设施标准化，支持仓储设施、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装卸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动条形码、RFID等物流技术及智慧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18. 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县（市、区）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出台配套政策，制定责任清单，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9. 完善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关于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结构调整、中欧班列等支持政策。强化集装箱航线、海铁联运等方面培育扶持，进一步

研究细化多式联运发展支持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出台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优化运输结构财政激励引导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20. 完善用地用海支持政策。加大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干支线航道网、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航道、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航道、铁路及产业聚集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1. 严格督导考评。在国家和省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市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状态监测和报送机制，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建立工作动态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港口、物流园区、工矿等企业和相关部门的督导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对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

整的监测分析，按季度总结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2. 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盐城多式联运相关业务和产品的对外宣传和推介，吸引周边区域利用盐城多式联运体系开展业务，发挥盐城交通枢纽功能，并为多式联运业务开展提供更加广阔的腹地支撑。（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1. 盐城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重点任务分解表

2. 盐城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附件 1

盐城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	通道设施提升	1 畅通高等 级航道网	推进京杭运河与盐城港响水港区二级航道连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各设县（区、市）人民政府
			实施连申线大套至响水段航道整治工程（包含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和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	
			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城段）	
			推进射阳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四改三”提升工程前期工作	
		2 提升干线 铁路运输 能力	推进新长铁路扩能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投集团
			推动青盐铁路开通货运功能	
			推动沿淮铁路规划建设	
		3 加快货运 枢纽布局 建设	推进大丰、滨海、响水、射阳港区建设铁水联运型货运枢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投集团 盐城港集团
			依托盐城北铁路物流基地、城北物流园、市区港区新兴作业区（亭湖北港区）和干线公路网资源，建设公铁水联运型货运枢纽	
			开工建设盐城南（刘庄）公铁水联运枢纽	
			依托南洋机场、盐城空港物流园和盐城港跨境电商产业园，与韩国新万金互设“海外仓”，构筑韩国商品进口集散地，推进港口、机场与临港、临空经济区高水平联动，建设陆海及陆空联运型货运枢纽	
			推动增设“无水港”场站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	通道设施提升	4	推进集疏运体系建设	建成大丰港铁路支线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市交投集团 盐城港集团
				建成滨海港铁路支线	
				推进响水港铁路支线（滨海港铁路支线北延工程）规划建设	
				推进市区港区新兴作业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	
				开展射阳港铁路支线前期研究	
				推进滨淮高速公路盐城段等重点项目建设	
		5	优化集装箱还箱点布局	支持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等布局建设公共还箱点，提供验箱、洗箱、修箱、堆存等服务，开发公共箱管系统，共享箱源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盐城海关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市交投集团 盐城港集团
				与上海港、宁波港等国内外知名港航企业加强合作，在重点港口、铁路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设立内陆集装箱码头（ICT），或合资成立箱管公司，推动箱源、还箱点资源共享	
				推动港口和铁路堆场互用，海运箱和铁路箱互使，引导海运箱上路，推动铁路箱下水，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	
		二	组织模式优化	6	打造多式联运通道网络
开行至上海、宁波等方向铁水联运线路					
稳定运营内河港至大丰港区、淮河（京杭运河）沿线港口的河海联运线路，至太仓港、南京港的江海河联运线路					
依托沈海高速、新长铁路、青盐铁路等，加强与沿东陇海、沿沪宁物流通道的衔接，打造公铁联运通道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	组织模式优化	7	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	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多式联运，推广使用35吨敞顶箱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交投集团 盐城港集团
			加快构建绿色城市配送体系，规划建设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		
			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结合港口功能布局，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		
		8	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	推进盐城港大丰港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打造全国区域性港口多式联运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市交投集团、盐城港集团等重点企业延伸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发展为具有跨运输方式组货能力、承担全过程运输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	
				积极引入央企及大型物流企业、航运企业在盐城设立总部基地、营运中心或服务机构	
				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企业以资产为纽带组建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以联运线路为载体组建企业联盟	
				到2025年，培育形成2个以上全程负责、一体服务的龙头骨干多式联运经营人	
		9	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	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海关 市邮政管理局
				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支持以盐城港集团等为重点，探索推行协调互认的单证规则和服务规范，实现一个多式联运单证关联物流全过程信息，实现“一次托运、一张单证、一次结算、一单到底”	
		10	提升信息共享水平	推动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市场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政务服务信息共享，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海关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投集团 盐城港集团
				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时刻、货物装卸、船舶进离港、货物在途、集装箱定位、订舱、运力等信息	
推动盐城港实现公铁水联运 EDI 信息交换共享，强化多式联运数据交换电子报文标准应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	运输结构调整 深化行动	11 推动大宗 货物“公转 水”“公转 铁”	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到 2025 年，盐城港利用水路、铁路集疏港大宗货物比例达到 60%以上	
		12 加快江海 河联运发 展	开辟盐城港—上海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利局 盐城海关 盐城港集团
			开辟至韩国仁川、釜山港的集装箱直达航线	
			拓展日本、东南亚国际直达集装箱班轮航线	
			加快拓展国内航线，积极开辟至营口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港、厦门港、泉州港、南沙港、钦州港、太仓港等沿海沿江港口内贸直达航线	
			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积极开辟直通沿江沿海集装箱码头的喂给航线，实现与沿江沿海港口间的无缝联运	
		到 2025 年，连接日韩、东南亚国际集装箱航线力争拓展至 3 条，盐城港—上海港集装箱内支班轮航线加密至天天班		
		13 大力发展 内河集装 箱运输	开辟盐城内河港口至淮安、宿迁、徐州、蚌埠等地区的内河集装箱航线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 盐城海关 盐城港集团
			打造盐城内河港至大丰港、太仓港示范航线	
			适时开通经连申线到连云港港的内河集装箱运输航线	
			推广应用内河集装箱标准船型，加快建设港口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TOS）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	装备升级改造行动	14	加强联运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与装备制造企业联动发展，共同研发推广集装箱、厢式半挂车、商品车、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及场站、码头、堆场装卸设备，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及装备设施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集装器（板）、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等装备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应用			
		15	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投集团 盐城港集团		
				推动在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服务区及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			
				推进连申线（城东）、连申线（亭湖）、建湖港、东台水上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等项目建设			
				在港区、厂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			
				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内河港口（除危险品码头外）岸电以及港口水污染防治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全部建成			
		五	市场环境统一开放行动	16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围绕“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交通、海关、海事、边检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互换，建立海关、铁路、运输、口岸、货代、船代、仓储、银行、金融等全链条信息可追溯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海关 市邮政管理局
						推广“联动接卸、视同一港”，在具备条件的港口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	
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规范海运口岸收费，提高多式联运竞争优势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	市场环境统一 开放行动	17	加快完善 标准体系	探索制定多式联运枢纽设施、票据单证格式、运输计价规则、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货物交接服务等地方性标准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建立多式联运运营组织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实现“一单制”的全程无缝运输服务	
				推进物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在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物流等专业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推进装备设施标准化，支持仓储设施、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装卸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推动条形码、RFID等物流技术及智慧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	
六	完善政策 保障体系	18	加强组织 领导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县（市、区）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出台配套政策，制定责任清单，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19	完善财政 等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关于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结构调整、中欧班列等支持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出台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优化运输结构财政激励引导政策	
		20	完善用地 用海支持政策	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航道、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	
			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航道、铁路及产业聚集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六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21	严格督导考评	在国家和省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市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状态监测和报送机制，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部门	
				建立工作动态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港口、物流园区、工矿等企业和相关部门的督导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加强对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监测分析，按季度总结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		
		22	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部门
				加大盐城多式联运相关业务和产品的对外宣传和推介		

附件 2

盐城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同 期完成量	2023 年第 X 季度完成量	同比 增速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万吨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5	铁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 公里			
6	水路货运量	万吨			
7	水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 公里			
8	公铁联运线路开通运营条数	条			
9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10	铁水联运线路开通运营条数	条			
11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 TEU			
12	内河集装箱运量	万 TEU			
13	陆空联运线路开通运营条数	条			
14	集装箱陆空联运量	万 TEU			
15	中欧（亚）班列线路开行条数	条			
16	中欧（亚）班列开行列数	列			
17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辆			
18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数量	艘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同 期完成量	2023 年第 X 季度完成量	同比 增速
19	64TEU 以上传统动力内河集装箱船舶数量	艘			
20	64TEU 以上 LNG 内河集装箱船舶数量	艘			
21	新能源重型卡车数量	辆			
22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23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24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25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26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水路运输总量	万吨			
27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万吨			
28	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29	港口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量	万吨			
30	港口大宗货物水路运输量	万吨			
31	港口煤炭集港公路运输量	万吨			
32	港口矿石疏港公路运输量	万吨			
33	港口煤炭集港铁路运输量	万吨			
34	港口矿石疏港铁路运输量	万吨			
35	港口煤炭集港水路运输量	万吨			
36	港口矿石疏港水路运输量	万吨			
37	港口利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集疏港大宗货物比例	%			